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我们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先平

范乐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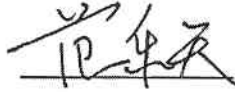
高文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先平



范乐天

高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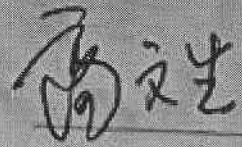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先平

范乐天



高文生

2017年12月25日